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麻兴伟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路新华

建设单位：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电 话：13969016159

传 真：--

邮 编：250307

地 址：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南 104 国道西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jc@163.com

网站:www.sdstyjc.com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页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	刘浩远	
	翟超胜	
分析化验人员	党桂青	
项目负责人	路新华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洪志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流程.....	8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4 项目变更情况.....	12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2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2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3
五、验收执行标准.....	14
5.1 废水控制标准.....	14
5.2 废气控制标准.....	14
5.3 噪声控制标准.....	14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4
5.5 总量控制标准.....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5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5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5
6.4 噪声监测内容.....	15
6.5 固废调查内容.....	15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7.1 废气监测.....	16
7.2 噪声监测.....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8.2 废气监测.....	18
8.3 噪声监测.....	22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23
9.1 种类和属性.....	23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23
十、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4
十一、结论.....	25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5
11.2 工况结论.....	25

11.3 废水监测结论.....	25
11.4 废气监测结论.....	25
11.5 噪声监测结论.....	25
11.6 固废监测结论.....	25
11.7 总量监测结论.....	25

一、前 言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收购、简单加工、销售，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现有 1 条 PSX-900 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生产线年破碎产能 2 万余吨，该生产线已于 2014 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得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通过验收。由于公司发展，原有生产线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现计划新上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预计新增破碎产能 1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2 月 19 日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以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06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7 日和 2018 年 06 月 1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 (5)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1);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12);
- (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2、技术依据

- (1)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 (2) 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 号);
- (3)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 (YS) 字 222 号)。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4)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

3.1.2 项目性质：改扩建。

3.1.3 工程规模：破碎产能 10 万吨/年。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10	--
2	废气治理	“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和水浴除尘”三级处理	--	30	--
3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10	--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10	--
5	合计		60	60	--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南 104 国道西，西至 104 生产路，南至责任田，北至凤凰村路，东至 104 国道；位于东经 116.878°，北纬 36.480°。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厂区大门在东北角，靠近 104 国道，利于货物的进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原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靠中间位置，新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偏南位置，均远离办公区；原料区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3.1.6 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210m 的大刘庄村。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2。项目敏感位置图见图 3-3。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距离（m）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大刘庄村	NE	210	大刘庄村	NE	210
2	凤凰庄村	W	470	凤凰庄村	W	470

3	坡庄村	NW	1440	坡庄村	NW	1440
4	东孙庄村	SE	530	东孙庄村	SE	530
5	张夏金庄村	S	870	张夏金庄村	S	870
6	小西庄村	S	980	小西庄村	S	980
7	陆家庄村	E	1250	陆家庄村	E	1250
8	红石岭村	SE	1420	红石岭村	SE	1420
9	井字坡村	SE	2070	井字坡村	SE	207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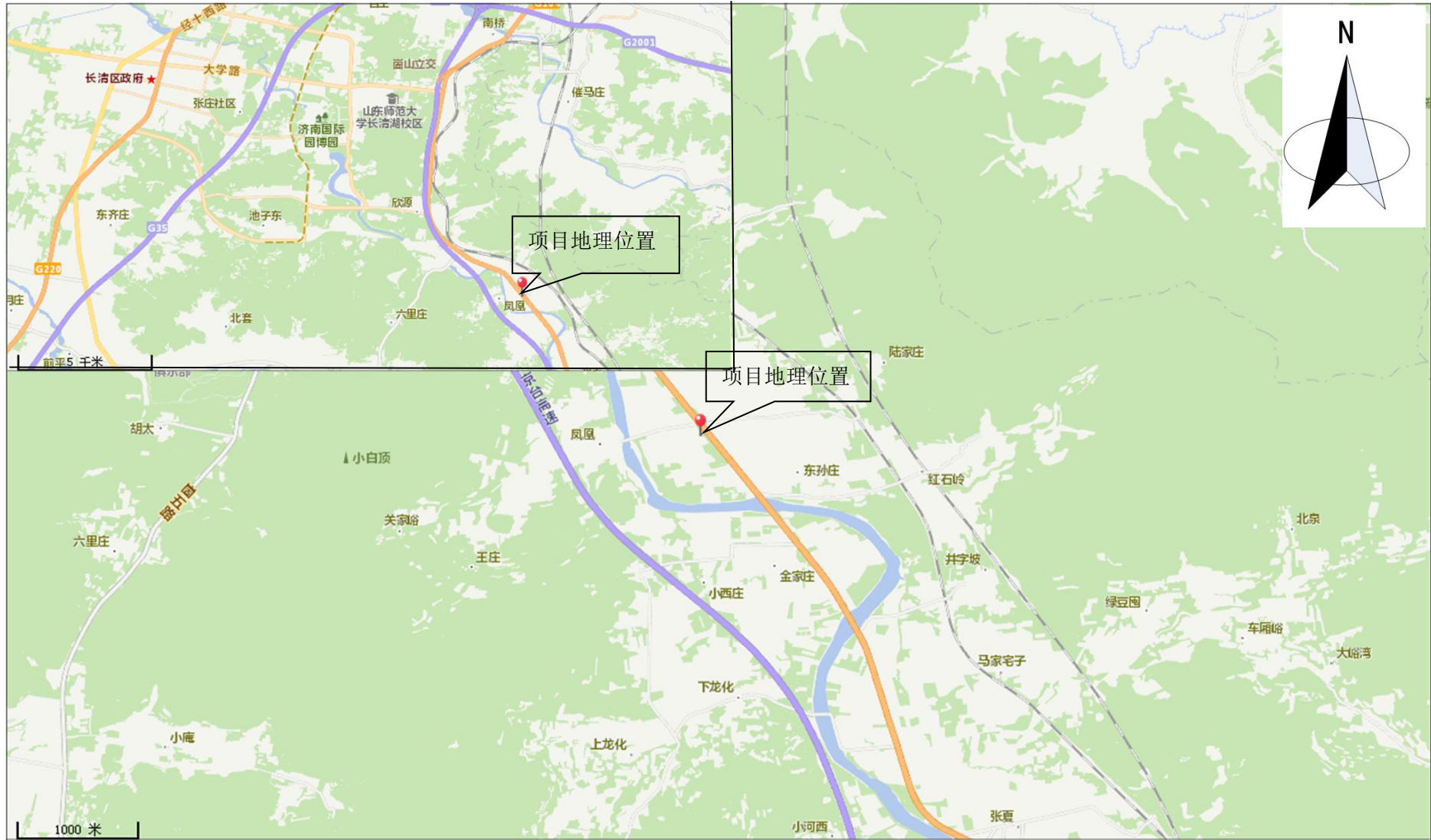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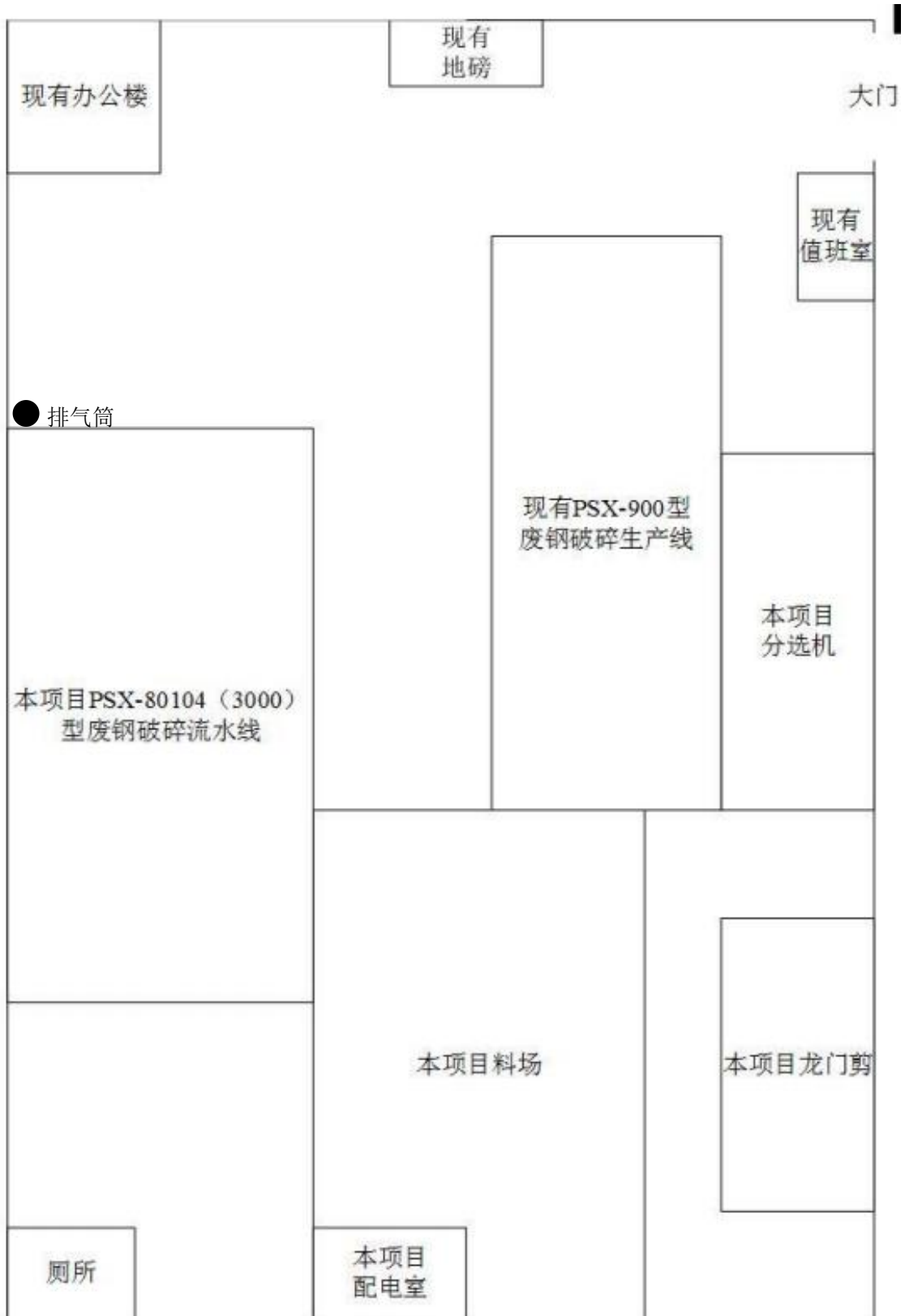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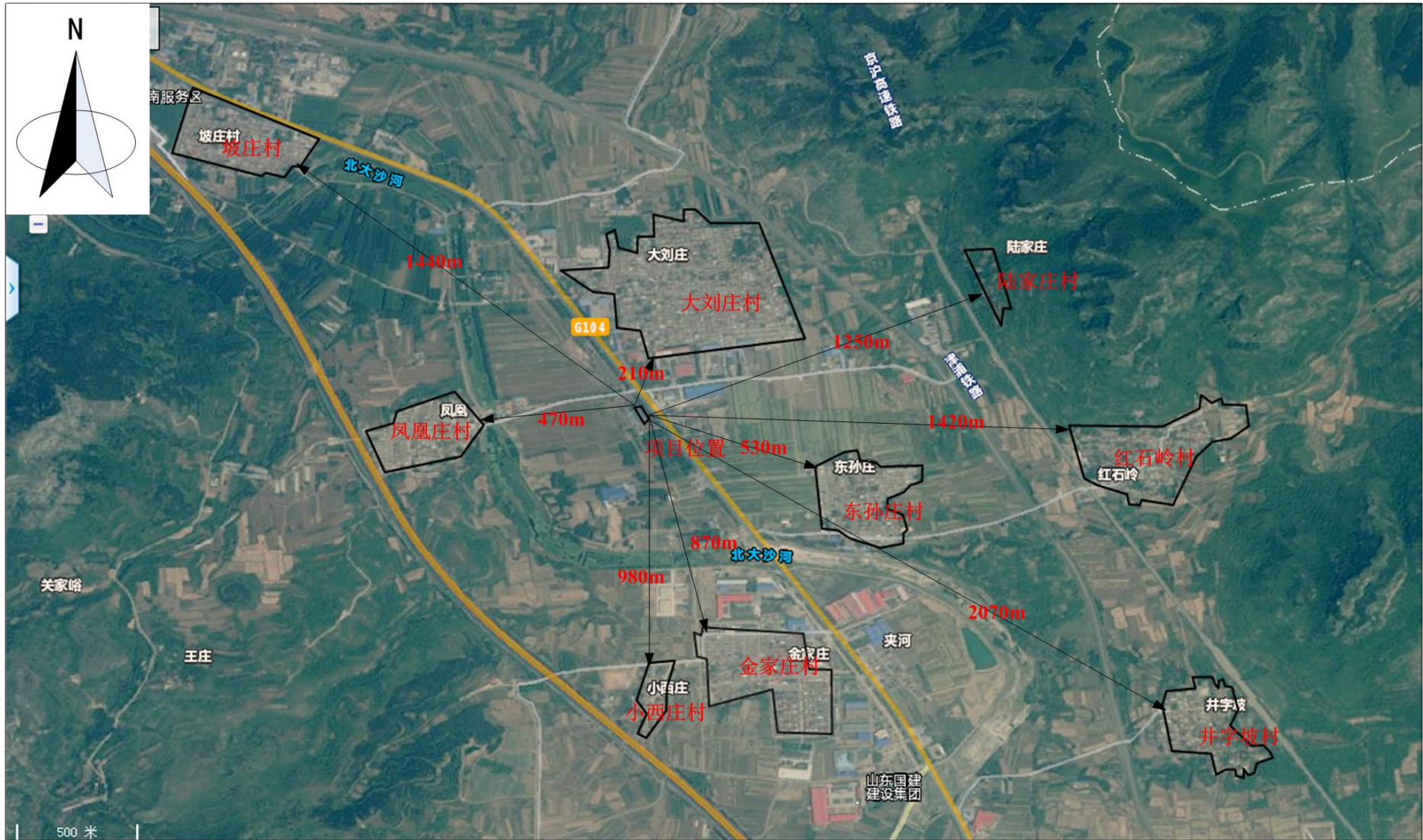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敏感位置图

3.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3所示。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线罩棚	占地面积 1600m ² ，罩棚面积 1600m ² ，钢结构。	同环评
	原材料堆棚	占地面积 1400m ² ，罩棚面积 1400m ² ，钢结构。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取暖、制冷用空调。	同环评
	供水系统	自备水井。	同环评
	供电系统	配套建设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30m ²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经 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三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储存间。	同环评

3.1.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工作时间 2400h。

3.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用量 (2018.06.17-2018.06.18)	备注
1	废旧钢铁	10 万 t/a	500t	--

3.1.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Q91Y-1000 型龙门式废钢剪断机	1	1	--
2	MN-SW-1000 压块机	1	1	--
3	塔克链式上料输送机	1	1	--
4	2240KW 废钢粉碎机	1	1	--

5	液压双辊送料机	1	1	--
6	排料震动给料机	2	2	--
7	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1	1	--
8	上吸式磁选机	2	2	--
9	出料输送机	1	1	--
10	回转鼓	1	1	--
11	排料输送机	3	3	--
12	凯式除铁机	1	1	--
13	回转式输送机	1	1	--
14	有色金属分选机	1	1	--
15	电气控制系统	1	1	--
16	喷淋降尘系统	1	1	--
17	除尘系统	1	1	--
18	液压系统	1	1	--
19	电视监控系统	1	1	--

3.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上废钢破碎生产线，与现有工程相比仅增加破碎量，工艺流程未发生改变。较大的废钢铁原料先经过龙门剪剪断，再与较小的原料通过鳞板输送机运至料斜面，通过进料斜面上两个碾压滚筒将其压扁送入破碎机内。在破碎机内，对废钢铁进行砸、撕、破碎处理，使废钢铁变成块状或团状，穿过下部和顶部的栅格，落于震动输送机上，第一次未能处理成足够小的废钢铁，会在破碎机内被转动的圆盘和锤头再次处理，直到能穿过栅格为止。意外进入破碎机内的不可破碎物，由操作人员及时打开位于顶部的排料门，经它们排出。从破碎机里出来的破碎物，经过震动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磁力分选系统，把钢铁金属物分离出来，由各输送机输送归堆。分离出来的非钢铁物质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有色金属分选机，再次将铝、铜等有色金属与废料分离。分离后，钢铁、铝、铜等金属物回收利用，废土（主要成分为铁屑，含有少量的塑料、橡胶制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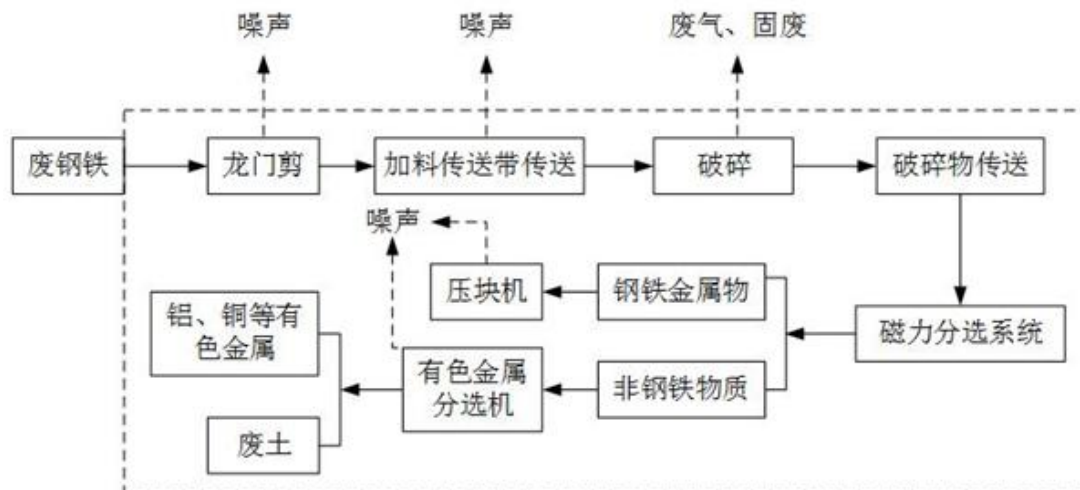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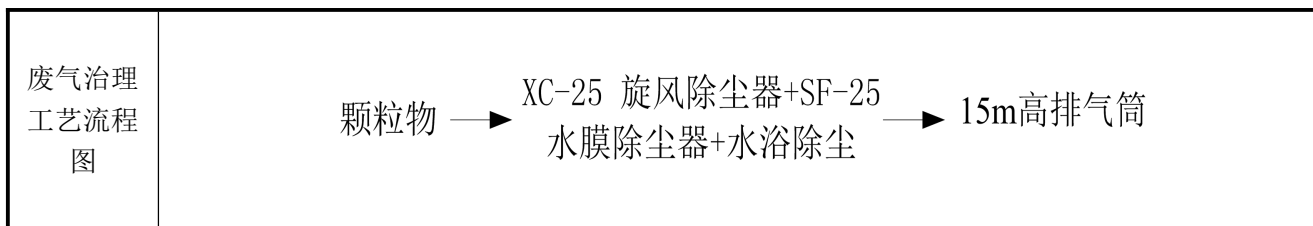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间歇	经化粪池收集、沉淀，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做农肥。
水浴除尘废水	S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三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增加水雾炮和洒水车，减少了颗粒物的扩散。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7。

表 3-7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过程	间歇	生产过程增加水雾炮和洒水车，减少了颗粒物扩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过程	间歇	“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三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剪、破碎机、分选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8。

表 3-8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龙门剪	生产车间	间歇	减振、距离衰减
破碎机		连续	
压块机		间歇	
分选机		连续	
风机		连续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土（主要成份是铁屑，含有少量塑料、橡胶制品等）、沉淀池污泥。废土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情况见表 3-9。

表 3-9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土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3.4 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生产工艺均无重大变更。

——本页以下空白——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三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主要成份是铁屑，含有少量塑料、橡胶制品等）、沉淀池污泥。废土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剪、破碎机、分选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同环评
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收购、简单加工、销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新上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预计新增破碎产能 10 万吨。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546.67m ² ，本项目新上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新增破碎产能 10 万吨。	落实
1	项目中破碎机产生的粉尘（有组织）通过“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器”三级处理后，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要求（≤1.0mg/m ³ ）；破碎机粉尘（无组织）通过采取水雾炮、洒水车等措施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三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要求（≤1.0mg/m ³ ）。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增加水雾炮和洒水车，减少了颗粒物的扩散。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	项目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落实
3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声源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剪、破碎机、分选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4	项目生产系统产生的废土、水浴除尘设备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收集、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主要成份是铁屑，含有少量塑料、橡胶制品等）、沉淀池污泥。废土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收集、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落实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东北 210m 处的大刘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15	3.5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监控点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

5.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页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7.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4。

表 7-4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9.03.11	厂界噪声	2018.06.17 昼间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8.06.17 昼间第二次	93.8	93.7	合格
			2018.06.18 昼间第一次	93.6	93.8	合格
			2018.06.18 昼间第二次	93.7	93.8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9.03.11					

——本页以下空白——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设计破碎产能为 10 万吨/年（约 333.3 吨/d）。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7 日破碎 286.7 吨，生产负荷为 86.0%，2018 年 06 月 18 日破碎 279.3 吨，生产负荷为 83.8%。均大于 75%。详见表 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7	废钢破碎	10 万吨/a (333.3 吨/d)	286.7t	86.0
2018.06.18			279.3t	83.8

8.2 废气监测

8.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6.17	13:25	31.6	100.3
	15:25	30.8	100.4	S	2.3
	17:25	30.6	100.4	S	2.3
2018.06.18	13:36	32.3	100.2	S	2.5
	15:36	31.4	100.3	S	2.4
	17:36	30.8	100.4	S	2.3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18.06.17	上风向 1#	0.319	0.337	0.337	0.413	1.0
		下风向 2#	0.413	0.412	0.412		
		下风向 3#	0.395	0.374	0.393		
		下风向 4#	0.376	0.356	0.393		
	2018.06.18	上风向 1#	0.320	0.338	0.318	0.415	
		下风向 2#	0.415	0.413	0.412		

		下风向 3#	0.396	0.375	0.393		
		下风向 4#	0.358	0.357	0.374		

由表 8-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8-6。

表 8-4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1.23								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6.17				2018.06.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40311	--	--	--	40432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56.8	--	--	--	58.2	--	--	--	--
	产生速率 (kg/h)	2.2897	--	--	--	2.3531	--	--	--	--

表 8-5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准限值
排气筒直径 (m)		1.4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6.17				2018.06.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40756	40765	40782	--	40634	40820	405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4.2	3.8	4.2	4.0	3.7	3.5	4.0	10
	排放速率 (kg/h)	0.1386	0.1712	0.1550	0.1712	0.1625	0.1510	0.1421	0.1625	3.5

表 8-6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	2018.06.17	2018.06.18
		第 1 次	第 1 次
进口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2897	2.3531
出口排气效率(kg/h)		0.1386	0.1625

去除率%		93.9	93.1
平均去除率%		93.5	

由表 8-4~8-6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12\text{kg}/\text{h}$ ，小于标准限值 $3.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3 噪声监测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06.17		2018.06.18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8.3	58.4	58.0	57.9
2#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3.5	53.4	52.7	53.2
3#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7.6	57.4	57.8	57.5
4#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2.3	52.6	52.8	52.0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夜间 5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0~58.4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夜间标准值：50dB）。

——本页以下空白——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土	废土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2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2018.06.17-2018.06.18)
1	废土	生产系统	固态	2000t/a	10t
2	污泥	水浴除尘设备	固态	0.5t/a	0.0025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0.105t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土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污泥				
3	生活垃圾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2 月 19 日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以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06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种有一定量的绿化植物，包括在生产及生活区植树、种草、养花，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本页以下空白——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设计破碎产能为 10 万吨/年（约 333.3 吨/d）。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7 日破碎 286.7 吨，生产负荷为 86.0%，2018 年 06 月 18 日破碎 279.3 吨，生产负荷为 83.8%。均大于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11.4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12\text{kg}/\text{h}$ ，小于标准限值 $3.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0\sim 58.4\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 60dB ，夜间标准值： 50dB ）。

11.6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主要成份是铁屑，含有少量塑料、橡胶制品等）、沉淀池污泥。废土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					建 设 地 点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南 104 国道西						
	行 业 类 别	D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破碎产能 10 万吨/年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破碎产能 10 万吨/年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5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 元）	60	所 占 比 例（%）	1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 元）	5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 元）	60	所 占 比 例（%）	12				
	废 水 治 理（万 元）	10	废 气 治 理（万 元）	30	噪 声 治 理（万 元）	10	固 废 治 理（万 元）	10	绿 化 及 生 态（万 元）	--	其 它（万 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无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无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0307		联 系 电 话	13969016159		环 评 单 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工 业 颗 粒 物	--	4.2	10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2000.5	--	0	--	--	--	--	--	--	
	其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原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长环报告表(2011)077号

一、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PSX-900 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项目位于济南长清区幽云湖办事处大刘庄村,占地面积 5953.44 平方米,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年均产量 20000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本报告表和我局审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要排入厂区旱厕化粪池(防渗),由当地农民定期运走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二)项目在由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要在车间内作业,要安装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加强车间内通风,使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用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铁屑、塑料、橡胶制品),废土全部外卖综合利用,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方式,由专人定期清理,不得外排。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四、请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经办人: 董小霞



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

济长环建验[2014]02号

长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PSX-900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一、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PSX-900 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二、环境保护设施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噪声西边界排放超标，不过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远，附近无噪声敏感目标。

三、环保设施配备了专职人员管理，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四、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五、项目投产后，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3个月内完成生产车间设施的建设，使厂界噪声全面达标。

2、配备 r 射线检测仪，以防止收购废铁中夹带放射源。

3、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杜绝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组织人员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号

一、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收购、简单加工、销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新上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预计新增破碎产能 10 万吨。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长清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过程应密闭在车间内，破碎机产生的粉尘(有组织)通过“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器”三级处理后，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要求($\leq 10\text{mg}/\text{m}^3$)；生产过程通过水雾炮和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声源减震、车间密闭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系统产生的废土、水浴除尘设备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收集、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六)项目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投产。

四、请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三、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下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集体所有的，位于 104国道西 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 104国道 南至 耕地 西至 生产路 处；北至 生产路 处。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土地共计 11.32 亩。

三、租期为 陆 年，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始 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单位企业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 陆 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当年小麦 700 斤玉米 700 斤的市场价格，公益性管理费用为 600 元/亩，共计人民币 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先预付甲方两年租金计 31696.00 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可先用来分年冲抵签约后前两年的租金及管理费，从第二年起租金及管理费于每年的 6 月 15 日交清上半年，11 月 15 日前交清下半年的，乙方所交租金以现金支付。

预付租金大写叁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六、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七、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以及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须承担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十、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管理费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不准开挖地下砂石矿产资源。

十一、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它建设项目、开发等情形需转租土地的，需经甲方同意备案。

十二、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按照第五条付款方式规定，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并应承担所造成的农户经济损失。

3、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经双方协调未有结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所经营项目生产的以及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及其它附属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恢复土地原状。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 5% 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所损失的相关费用。

十六、此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长清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备案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

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5月25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土地证明

证 明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崮云湖街道办事处 104 国道西大刘段,原有 PSX-900 型破碎生产线年产量 2 万余吨, 税收 100 余万元, 由于设备老旧, 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 计划新上 PSX-80104 (3000) 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 此项目投产后新增破碎产能 10 万吨, 增加税收 600 万元左右。目前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属于规划建设用地, 符合 2013 年长清区人民政府编制崮云湖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件。本证明仅用于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事宜, 不做其他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五、环卫部门清运协议

加工废料清运协议书

甲方：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 104 国道凤凰庄路口，电话

乙方：济南市长清区环卫清运服务中心，济南市长清区龙泉街 137 号。

法定代表人吕俊强，电话 15963106066

甲方是加工废旧钢铁的生产厂，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料需外运做无害化处理。为创城和清洁厂区，甲、乙双方就甲方厂区内加工废料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废料有甲方全部压缩到自有的压缩一体箱内，有乙方负责运送至具备无害化垃圾处理的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乙方在清运时应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使用专业垃圾清运设备，在清运途中和倾倒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出现事故有乙方负责。甲方的压缩一体箱应符合正常的挂箱起运条件。

三、双方约定每运送一趟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 1000 元，一月据实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于下月 5 日前将清运费汇转致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乙方有权停止运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废料量

甲方厂区存放超过两压缩箱时，乙方必须同时安排 2 辆或以上清运车辆清运。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13726691242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长清支行营业部

账号：15-141101040000727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固云湖街道 104 国道凤凰庄路口办事处大刘庄村

电话 0531-87438321

四、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运输时，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做好车辆的调度工作，保证甲方的特殊需求。如遇特殊天气，乙方不能上路运输时甲方给予充分谅解，在特殊天气解除后合理安排加班清运积压的生产废料。

五、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既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7年5月27日

附件六、工况证明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设计破碎产能为 10 万吨/年（约 333.3 吨/d）。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7 日破碎 286.7 吨，生产负荷为 86.0%，2018 年 06 月 18 日破碎 279.3 吨，生产负荷为 83.8%。均大于 7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7	废钢破碎	10 万吨/a (333.3 吨/d)	286.7t	86.0
2018.06.18			279.3t	83.8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七、现场照片



现场检测

附件八、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JC[2018] (YS) 字 222 号



项目名称: 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

委托单位: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五里街道五里大道与五里路交汇处南侧六层, 邮编272000

经审查, 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洪志成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受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份对该公司《新增 PSX-80104 (30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并注明项目运行负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声: L_{eq} 。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破碎过程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06 月 17 日-2018 年 06 月 18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06 月 17 日-2018 年 06 月 18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2018 年 06 月 17 日-2018 年 06 月 18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1.23										
污染物	监测日期	2018.06.17					2018.06.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0311	--	--	--	40432	--	--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56.8	--	--	--	58.2	--	--	--	--	--	--
产生速率 (kg/h)		2.2897	--	--	--	2.3531	--	--	--	--	--	--
工况		83.8%~86.0%										

表 8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4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2018.06.17					2018.06.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0756	40765	40782	--	40634	40820	40587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2	3.8	4.2	4.0	3.7	3.5	4.0			
排放速率 (kg/h)		0.1386	0.1712	0.1550	0.1712	0.1625	0.1510	0.1421	0.1625			
工况		83.8%~86.0%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颗粒物	2018.06.17	上风向 1#	0.319	0.337	0.337	0.413
		下风向 2#	0.413	0.412	0.412	
		下风向 3#	0.395	0.374	0.393	
		下风向 4#	0.376	0.356	0.393	
	2018.06.18	上风向 1#	0.320	0.338	0.318	0.415
		下风向 2#	0.415	0.413	0.412	
		下风向 3#	0.396	0.375	0.393	
		下风向 4#	0.358	0.357	0.374	

三、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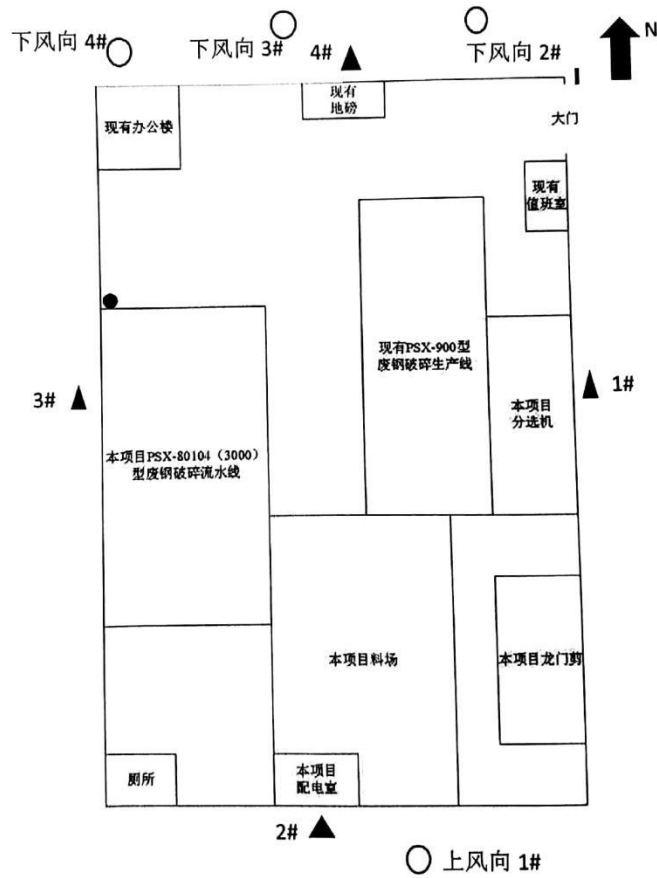
表 10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06.17		2018.06.18		备注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3	58.4	58.0	57.9	工况: 83.8% ~86.0 %
2#	南厂界			53.5	53.4	52.7	53.2	
3#	西厂界			57.6	57.4	57.8	57.5	
4#	北厂界			52.3	52.6	52.8	52.0	
备注	气象条件: ①2018.06.17 昼间第一次, 气压: 100.3kpa 温度: 31.6°C 风向: S 风速: 2.4m/s; ②2018.06.17 昼间第二次, 气压: 100.4kpa 温度: 30.8°C 风向: S 风速: 2.3m/s; ③2018.06.18 昼间第一次, 气压: 100.2kpa 温度: 32.3°C 风向: S 风速: 2.5m/s; ④2018.06.18 昼间第二次, 气压: 100.3kpa 温度: 31.4°C 风向: S 风速: 2.3m/s。							

四、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6.17	13:25	31.6	100.3	S	2.4
	15:25	30.8	100.4	S	2.3
	17:25	30.6	100.4	S	2.3
2018.06.18	13:36	32.3	100.2	S	2.5
	15:36	31.4	100.3	S	2.4
	17:36	30.8	100.4	S	2.3



附图 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2。

表 1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9.03.11	厂界噪声	2018.06.17 昼间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8.06.17 昼间第二次	93.8	93.7	合格
			2018.06.18 昼间第一次	93.6	93.8	合格
			2018.06.18 昼间第二次	93.7	93.8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9.03.1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九、专家意见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

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6月23日，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在长清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南104国道西进行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7546.67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2月19日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以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项目验收，即济长环报告表（2017）199号批复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XC-25 旋风除尘器+SF-25 水膜除尘器+水浴除尘”三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增加水雾炮和洒水车，减少了颗粒物的扩散。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剪、破碎机、分选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主要成份是铁屑，含有少量塑料、橡胶制品等）、沉淀池污泥。废土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12\text{kg}/\text{h}$ ，小于标准限值 $3.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设备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沤肥，水浴除尘废水定期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0~58.4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夜间标准值：50dB）。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主要成份是铁屑，含有少量塑料、橡胶制品等）、沉淀池污泥。废土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综上所述，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PSX-80104（3000）型废钢破碎流水线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

5.按照国家要求规范监测平台，监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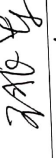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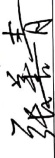
6.循环水池棚盖，防止雨污混流外溢。

7.加强管理，明确车间功能分区，原料、废料、产品按功能分类堆放，同时原料废料及时棚盖，防止雨水淋溶出有毒物质。

8.设置水浴除尘污泥暂存处，防止污泥在转换过程中跑、冒、滴、漏。

9.加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转，增加洒水次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尘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麻兴伟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王兆军	济南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专家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刘敏宝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张善青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长清宏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3日